



181712050248

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武净（监）字 20212500

项目名称： 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
废气监测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
委托单位： 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9月7日

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

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

邮政编码：430065

电 话：027-81736778

传 真：027-65522778

监测报告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的废气监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地址为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华新水泥（黄石）有限公司。

(1) 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(2) 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每天 1 次。

(3) 监测项目

氮氧化物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

测点编号	采样地点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采样设备型号、编号
Q10#	窑尾废气排气筒	氮氧化物	1 次/天 监测 1 天	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JLJC-CY-111-01)

(4)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-2。

表 2-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分析仪器设备型号、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JLJC-CY-111-01)	3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(1)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；
- (2)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，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；

- (3)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；
- (4)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、生产工况稳定；
- (5) 废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标准气体校准；
- (6) 监测数据、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表 3-1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

采样仪器设备型号、 编号	项目 (编号)	标准值 (mg/m ³)	校准结果 (mg/m ³)		相对误差 (%)		技术 要求	结果 评价
			采样前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		
MH3300 型烟尘烟气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JLJC-CY-111-01)	SO ₂ 标气 (L207101052)	39.7	40	40	+0.76	+0.76	±5.0%	合格
	NO 标气 (L190508096)	297	299	295	+0.67	-0.67	±5.0%	合格
	O ₂ 标气 (L184106181)	9.85%	9.8%	9.9%	-0.51	+0.51	±5.0%	合格
	CO 标气 (A15350)	396	398	397	+0.51	+0.25	±5.0%	合格

4. 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
Q10#	窑尾废气排气筒 H=150m (8月29日)	标况风量 (m ³ /h)	1183103	-----	
		烟温 (°C)	127.4	-----	
		含氧量 (%)	9.0	-----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8	-----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0	320
排放速率 (kg/h)	116		-----		

备注：“H”表示排放筒高度；“-----”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；该项目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2 限值。



5. 监测结论

本次监测，窑尾废气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



编制	<u>刘芳</u>	审核	<u>张超</u>	签发	<u>罗真新</u>
日期	<u>2021-07-07</u>	日期	<u>2021-07-07</u>	日期	<u>2021-07-07</u>